

ICS 13.100
C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57—2001

车间空气中乙酰甲胺磷职业接触限值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for acephate in the air of workplace

2001-12-04 发布

200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毒理学实验、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和职业流行病学调查资料首次制定的,为作业场所环境监测及卫生监督使用的卫生标准。

本标准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卫生学研究所、绍兴市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起草人:陈秀凤、吴立仁、曹婉娟、俞永旦。

本标准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的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车间空气中乙酰甲胺磷职业接触限值

GB 18557—2001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for acephate in the air of workplac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间空气中乙酰甲胺磷的最高容许浓度和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及其监测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和使用乙酰甲胺磷的各类工业企业。

2 卫生要求

车间空气中乙酰甲胺磷最高容许浓度为 0.5 mg/m^3 (皮),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为 0.3 mg/m^3 (皮)。

3 监测检验方法

本标准的监测检验方法采用气相色谱法见附录 A (标准的附录)。